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 二、地點：雍和台北園區 C 棟會議室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 209 號 2 樓
- 三、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 55,260,707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89,432,675 股之 61.79%，已達法定開會成數。
- 四、主席：戴董事長光正 記錄：吳惠蓉
- 五、列席：董事暨財務長李協理建邦、監察人徐英文、會計部柳經理春成、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黃鈺嫻律師。
-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

2、本公司擬分配 106 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獲利，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無核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報請股東會承認。

2、106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60,7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248,010 權 (含電子投票 5,039,409 權)	96.35%
反對權數：7,286 權 (含電子投票 7,286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5,411 權 (含電子投票 1,957,106 權)	3.62%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74,910,111 元，擬具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報請股東會承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242,586
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報告調整精算損益-稅後調整數)	(1,431,704)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46,810,882
減：106 年度稅後淨損	(174,910,111)
庫藏股註銷	(48,064,19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76,163,426)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60,7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3,245,879 權 (含電子投票 5,037,278 權)	96.35%
反對權數：7,490 權 (含電子投票 7,49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007,338 權 (含電子投票 1,959,033 權)	3.63%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及條件如下：

(1)發行總額：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元。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0元。

b.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B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

獲配後任職屆滿1年：獲配股數之60%；

獲配後任職屆滿2年：獲配股數之40%。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遇有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

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得獲配或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限額依募發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以107年4月2日(董事會召集通知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29.05元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其金額分別為：3,411,581元、6,910,299元、2,987,719元。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7年度、108年度、109年度分別為：0.039元、0.078元、0.034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有限，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6、前述內容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民國107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請參閱附件四。

7、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他相關未盡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股東發言摘要：股東戶號53112詢問1.公司今年度是否有調薪及調薪幅度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進行信託作業，請說明既得時間及條件3.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是否就庫藏股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方式予以評估。4.請公司概抓損益兩平之匯率設定5.請就106年度之年報第3頁研究發展狀況予以說明目前進度。

以上股東發言由主席予以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260,70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2,267,086 權 (含電子投票 4,058,485 權)	94.58%
反對權數：995,592 權 (含電子投票 995,592 權)	1.8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998,029 權 (含電子投票 1,949,724 權)	3.61%

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107年6月5日上午10點15分。

附件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奇偶科技自87年成立以來今年107年已邁入第20個年頭，20年對台灣的中小企業來說是一個艱難的任務；奇偶從創業之初不到10餘人的在地小公司，在20年間安控事業規模不斷成長擴大，成為海內外將近400人的國際企業。這一路以來從創業艱難的筆路藍縷，經過所有員工齊心努力不斷克服困難，開拓海內外安控市場，公司終於在94年上市，成為當時台灣第一家以科技事業上市的安全監控廠商，公司也自此邁向資本市場，接受市場及客戶更高標準的要求及更嚴格的挑戰。這20年來，奇偶科技並非一帆風順，我們曾經歷熱銷全球出貨量世界第一的影像擷取卡受到嚴重仿冒；97年金融風暴造成全球市場緊縮，公司亦曾面臨安控產業轉型使舊有產品需求衰退的危機；所幸公司能即時調整策略確保核心價值，在經歷業績衰退2年之後，很快又重新恢復成長。

103年之後是奇偶科技第2次面臨成長的挑戰危機，這次的挑戰較以往更加嚴峻，來自中國競爭同業以快速崛起的態勢，規模經濟的優勢，以及低價策略的行銷模式，全面襲向歐美及台灣的安全監控廠商。奇偶科技在這一波市場的競爭中，雖然不斷調整市場策略，產品亦不斷推陳出新，但仍未能扭轉市場情勢。106年是奇偶科技成立20年來最艱困的一年，自103年之後連續第四年業績衰退，全年營收15.9億元，較前一年衰退16.7%，至目前尚未能從衰退中恢復成長。同時由於市場對較低售價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需求上揚，使低毛利產品銷量大幅增加，加上美元兌新台幣較105年貶值因素，毛利率持續下滑為36%，創歷年低點。106年營業費用較105年微幅增加。

綜合上述因素，106年本公司的本業為虧損，營業損失為0.95億元。加上106年第1季與第4季美元對新台幣貶值幅度較大，美元持有部位較大，使全年業外匯兌損失0.95億元。奇偶科技自成立以來除了創業元年之外，106年首次出現稅後虧損沒有獲利，稅後淨損1.75億元，每股虧損1.98元，這個結果不僅對公司經營階層及全體員工是個相當大的挫折，也讓公司對長期以來支持公司的股東們感到非常虧欠。公司深切瞭解無論市場環境多麼嚴峻，公司對股東們沒有任何推託的理由和藉口，努力了一整年營收與獲利雙雙衰退，原因就是我們努力地還不夠；除了誠實地接受事實之外，惟有痛定思痛加速轉型，公司才有繼續存活的機會。

106年營收雖然下滑，但是奇偶科技的產品仍保有競爭實力；其中以通過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核發專利的全景PTZ攝影機(GV-PPTZ7300)出貨量成長突破5成，銷售金額亦有成長，顯示奇偶科技在中高階攝影機的產品有一定的市場競爭力。106年網路攝影機整體出貨量相較於前一年亦提升12%，不過受市場低價競爭影響產品平均單價，產品銷售金額因此較前一年下滑2成。Linux單機型監控主機出貨量與銷售額皆大幅成長一倍，銷售金額相對穩定。在商業解決方案的產品線，門禁、車牌辨識與數位廣告機都有不錯的斬獲，出貨量皆分別成長2成至4成。整體全產品線的出貨量在106年成長較前一年增加8成，惟因市場價格競爭影響使整體銷售金額較前一年下滑。

奇偶科技106年在全球市場的營收互有消長；台灣本地市場在標案有很好的成果，較前一年成長將近4成；日本市場亦有不錯的成績，業績較前一年成逾1成。巴西和阿根廷業績也較前年逆勢上揚，整體中南美市場和前一年業績持平。相對地，主要市場美國和加拿大去年衰退將近2成；歐洲除少數國家基期較低有成長外，其餘業績普遍衰退；亞洲整體和大洋洲、非洲業績亦較前一年下滑。

奇偶科技的核心優勢除了高階網路攝影機的自製研發能力之外，在影像管理軟體 VMS 與門禁系統等軟硬體整合也是奇偶科技長年累積的強項。為了在 107 年讓奇偶能快速轉虧為盈，本公司刻正對現有產品線大幅度檢討去蕪存菁，在 2 百萬像素與 4 百萬像素的低階主力產品力求全力打進市場通路，並趁勢帶動其他高階網路攝影機與周邊整合系統。本公司 107 年上市的 GV-VD8700 智慧臉部辨識監控一體機以及 GV-VR360 VR360 度環景影像監控攝影機，將會是監控市場上的強棒產品。奇偶科技的核心優勢仍在於高階產品與市場，107 年在中低階市場將以更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成本及功能上更有競爭力的產品，全力帶動出貨量的提升。同時奇偶的產品策略仍會持續專注在高階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開發更多商業專業市場導向的主力產品，並投入有核心競爭力的監控專案領域，以期扭轉困境並鞏固中長期競爭優勢。

茲將 106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7 年展望報告如次。

一、106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奇偶科技106年營業收入15.9億元，較前一年衰退16.7%；合併毛利率36%，較前一年45%下降9個百分點，主要因為較低毛利的網路攝影機產品銷量大幅增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以及106年銷售前年庫存品的單位成本較高。營業費用6.6億元，費用率42%較前一年增加9%，主要增加項目為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由於營收減少及毛利下滑，本業營業損失為9千5百萬元。另外，營業外支出及損失1億元，主要減損來自美元對新台幣貶值所造成的外幣兌換損失約9千5百萬元。106年合併淨損為1.7億元，較前一年衰退225%，換算每股虧損為1.98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不須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損益

單位：仟元

損益科目	105年度 (A)	106年度 (B)	成長率(B-A)/A
營業收入	1,905,464	1,587,579	-16.7%
營業毛利	861,651	563,585	-34.6%
營業利益	218,586	-95,346	-143.6%
稅前淨利	167,632	-200,256	-219.5%
本期淨利	125,276	-198,275	-258.3%
合併淨損益(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139,885	-174,910	-225.0%
財務比率	105年度 (A)	106年度 (B)	差異數 (B-A)
負債佔資產比率	41.5%	39.7%	-1.8%
流動比率	219.9%	225.4%	5.5%
資產報酬率	4.7%	-6.9%	-1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	-12.1%	-18.8%
純益率	6.6%	-12.5%	-19.1%
稅後基本 EPS (元/股)	1.57	-1.98	-3.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奇偶科技研發團隊包含軟體開發處、硬體處、策略產品整合處、產品技術整合處、產品支援部。奇偶106年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2.9億元，佔營收的18%；研發團隊人數由105年154人增加為106年為191人。

奇偶科技產品線及106年營收比重主要區分為網路監控攝影機(60%)、軟體(3%)、影像擷取卡(5%)、監視系統主機(10%)、週邊(8%)、以及解決方案含門禁、車牌辨識、數位看板等(9%)及其他(5%)。

奇偶107年預計上市的產品

1. VR360: VR H.265系列8百萬像素全景VR360度雙魚眼網路攝影機
2. VD8700: VD H.265系列8百萬像素人臉辨識防護型網路攝影機(裝置端辨識)
3. FER1200: FER系列全球第一1200萬像素魚眼網路攝影機
4. PPTZ14021/14031: 全景PTZ H.265系列1400萬像素網路攝影機
5. BL4713/5713: BLM H.265系列4百萬/5百萬像素子彈型網路攝影機
6. VD4702/4712: VD H.265系列4百萬像素防護半球型網路攝影機
7. BL2702/4702: BL H.265系列2百萬/4百萬像素子彈型網路攝影機
8. SD2723/2733 IR: IR Speed Dome H.265系列2百萬像素紅外線快速球攝影機
9. SPTZ50020/50030: Surrounding Video PTZ H.265系列5千萬像素攝影機
10. SV48000: Surrounding Video H.264系列4800萬像素攝影機
11. EBL2702: EBL H.265經濟系列2百萬像素子彈型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2. EFD2700: EFD H.265經濟系列2百萬像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3. EDR2700: EDR H.265經濟系列2百萬像素固定式迷你半球型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4. EFER3700: EFER H.265經濟系列3百萬像素魚眼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5. EBL4711: EBL H.265經濟系列4百萬像素子彈型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6. EBD4711: EBD H.265經濟系列4百萬像素Eyeball半球型網路攝影機附32路VMS軟體
17. V18 VMS: 具臉部辨識功能V18版影像管理軟體

二、107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產品研發：產品精兵政策、保持研發領先、全面升級H.265、軟體平台優勢
2. 人力資源：因需調整人力、完整新人訓練、加強在職進修、維護勞資關係
3. 行銷管理：高階高價產品快速帶動專案、低階平價產品全力打入通路
4. 財務績效：轉虧為盈、費用緊縮、削減各部浪費、謹慎調節外匯水位
5. 營運管理：增加外購整合、小幅縮編、成本優化、品質穩定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預計銷售量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298,896

本公司預計銷售量係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及目前接單情形等相關資訊評估基礎。

(三)重要產銷政策

依據公司階段性組織調整，進行產品及營管產銷精兵政策；產品去蕪存菁，隨時依市場技術及功能需求調節公司產品與銷售策略，全力降低呆料及存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一)受到外部競爭影響

本公司主要市場超過95%比重來自海外全球，因此外部主要競爭亦來自海外同業居多。近幾年受到全球低價走勢影響，本公司亦需因應調整產品結構與價格，以保有市佔率。本公司由於產品出口地達130餘國，與中國及歐美的各安控競爭同業的市場重疊度高，特別是近年因中國廠商製造形成規模經濟，成本較其他各國安控廠商更具競爭力，在外部競爭壓力下，本公司需要改變生產模式，以更有效率及更低成本提供產品，中長期將有益成本控制。短期內亦需改變行銷銷售模式並開發行銷新市場，在推銷費用上則將小幅增加。

(二)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除了遵循國內的品質、環保、智慧財產權、稅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及政策外，也需關注國內政府對於安控產業特別訂定的新標準，以隨時因應調整生產製造流程及產品規格。同時亦需隨時注意國外各出口市場的重要法規與政策變化並確實遵循，以令商品輸出至各出口國時，得以符合各國法令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由於本公司出口比重高達95%以上來自海外全球，特別是北美與歐洲，分別以美元與歐元計價；因此台幣兌美元及歐元的匯率也將密切影響本公司的外幣營收兌台幣表現，與原物料進口成本，以及業外兌換損益。另外，全球影像監控產業的成長趨勢，也將影響本公司在新產品研究開發的方向與資源投入的速度。目前全球影像監控產業至2022年都將持續穩定成長，亦符合本公司目前的產品與市場策略方向。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走過第一個20年，奇偶科技在影像監控軟體，高階網路攝影機，及監控整合平台已累積很好的基礎與實力。奇偶科技接下來的一年，在產品規畫及銷售策略將會以全新的面貌重新出發；特別是監控軟體平台、工業4.0及雲端監控，是公司的核心優勢，也是公司中長期著重發展的領域。經過這二年重新調整全面的策略後，奇偶有信心能走出營運低谷，冀望從107年起開始，再度開創下一個輝煌的第二個20年。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暨總經理

戴光正



會計主管

李建邦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智財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英文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彭金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紀怡嫻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06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02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526,568 仟元及新台幣 27,340 仟元。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佔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 4.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

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72 仟元及 16,037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61%及 0.5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31,756 仟元及 47,650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5.48%及(36.5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奇偶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7,646	28	\$ 1,266,57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255	-	2,9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7,208	1	25,8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1,096	14	346,53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7,666	4	18,734	-
130X	存貨	六(五)	526,568	21	569,580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七及八	358,669	14	424,29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02,108</u>	<u>82</u>	<u>2,654,518</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三)				
	動		3,155	-	5,4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8,967	14	431,44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771	1	10,496	-
1780	無形資產		5,826	-	6,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5,908	2	62,54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51	1	14,0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8,978</u>	<u>18</u>	<u>530,440</u>	<u>17</u>
1XXX	資產總計		<u>\$ 2,551,086</u>	<u>100</u>	<u>\$ 3,184,958</u>	<u>100</u>

(續次頁)

奇偶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00,000	28	\$	965,000	3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795	-		-	-
2170	應付帳款			169,839	7		162,7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8,837	3		100,90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1,4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7	-		11,92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66,848</u>	<u>38</u>		<u>1,252,00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3,2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87,040	3		159,798	5
2XXX	負債總計			<u>1,053,888</u>	<u>41</u>		<u>1,415,094</u>	<u>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4,327	35		787,655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3,415	8		307,0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08,164	24		594,176	19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76,163)	(7)	(144,94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2,545)	(1)	(11,2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52,647)	(2)
3XXX	權益總計			<u>1,497,198</u>	<u>59</u>		<u>1,769,864</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551,086</u>	<u>100</u>	\$	<u>3,184,95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 偶 利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01,035 100	\$ 1,598,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	(997,705) (77)	(952,504) (59)
5900 營業毛利		303,330 23	645,846 4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87,040) (7)	(147,763)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47,763 12	134,209 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4,053 28	632,292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914) (7)	(93,756) (6)
6200 管理費用		(41,148) (3)	(46,9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2,667) (18)	(238,587)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729) (28)	(379,254) (24)
6900 營業利益		5,324 -	253,03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3,976 1	9,7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1,939) (9)	(42,993) (3)
7050 財務成本		(7,299) -	(3,97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386) (6)	(34,71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648) (14)	(71,931) (5)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73,324) (14)	181,1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586) -	(41,222)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4,910) (14)	\$ 139,885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25) -	(\$ 1,79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293 -	3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32) -	(1,4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8,740) (2)	(8,16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740) (2)	(8,1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172) (2)	(\$ 9,6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082) (16)	\$ 130,225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98)	\$ 1.5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98)	\$ 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5 年				106 年				其他權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認列對所有權 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 限制員工權利 股票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	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買回庫藏股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106 年											
1月1日餘額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取得或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買回庫藏股											
註銷庫藏股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奇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3,324)	\$ 181,1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62	12,979
各項攤提	六(十九)	2,646	2,738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9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	7,533	174
利息費用		7,299	3,97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142)	(7,523)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310)	(53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22,264	22,38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73,386	34,7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58
投資利益		-	(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2,331	3,71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淨額	(60,724)	1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	5,144
應收帳款	(1,364)	(10,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562)	(37,329)
存貨	(43,012)	(90,470)
其他流動資產	(993)	759
預付退休金	(662)	(6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7,083	39,544
其他應付款	(22,154)	(6,204)
其他流動負債	(1,546)	(3,2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003)	164,712
利息收現數		10,680	6,975
支付之利息	(7,211)	(3,603)
支付所得稅	(33,309)	(58,58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1,843)	109,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9,207)	(28,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537)	(4,587)
購買無形資產	(2,0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3,98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74,04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131	(396,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3,275	(5,876)
收取之股利		2,310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763)	(440,2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5,000)	915,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419)	(307,911)
資本公積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32,16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15,742)	(52,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327)	554,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933)	223,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6,579	1,042,8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646	\$ 1,266,5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02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偶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奇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106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837,348仟元及新台幣46,154仟元。

奇偶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關鍵零組件占製造成本比重高，且產業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奇偶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奇偶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貨齡報表之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貨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貨齡較長之存貨是否有呆滯之疑慮。
4. 重新試算個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與帳載金額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 2 - 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奇偶集團之銷貨客戶分為經銷商及零售客戶。因客戶遍佈許多地區，眾多且分散，又單筆交易金額較小，惟加總後對財報影響金額甚大，除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外，對於其他銷售客戶之真實性及後續無法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較大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客戶之真實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之文件是否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成長幅度較高之交易對象，抽查其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性。
3. 針對重大交易對象應收帳款發函詢證，確認回覆內容與帳載紀錄及客戶資料一致，並對回函差異查核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奇偶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878 仟元及 148,33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49%及 4.84%，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332,797 仟元及 394,683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0.96%及 20.7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偶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偶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45,478	34	\$ 1,402,428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255	-	2,9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72,268	7	175,618	6
130X 存貨	六(五)	837,348	33	781,42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384,318	15	431,641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42,667</u>	<u>89</u>	<u>2,794,053</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155	-	5,48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117	1	8,49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0,382	6	149,676	5
1780 無形資產		6,404	-	7,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5,822	3	79,63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6,349	1	21,4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5,229</u>	<u>11</u>	<u>272,238</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2,507,896</u>	<u>100</u>	<u>\$ 3,066,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00,000	28	\$ 965,000	3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795	-	-	-
2170 應付帳款		173,896	7	166,906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1,942	4	114,7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	-	11,47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0	1	12,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94,850</u>	<u>40</u>	<u>1,270,618</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3,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u>-</u>	<u>3,29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994,850</u>	<u>40</u>	<u>1,273,910</u>	<u>4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4,327	36	787,655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13,415	9	307,0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08,164	24	594,176	19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76,163) (7)		144,943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42,545) (2)		11,28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	-	(52,64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97,198</u>	<u>60</u>	<u>1,769,864</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七)	15,848	-	22,517	1
3XXX 權益總計		<u>1,513,046</u>	<u>60</u>	<u>1,792,381</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507,896</u>	<u>100</u>	<u>\$ 3,066,2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587,579	100	\$	1,905,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1,023,994)	(64)	(1,043,813)	(55)
5900 營業毛利			563,585	36		861,651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95,583)	(19)	(287,365)	(15)
6200 管理費用		(77,691)	(5)	(82,49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5,657)	(18)	(273,20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8,931)	(42)	(643,065)	(3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5,346)	(6)		218,58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897	1		11,4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05,052)	(6)	(43,561)	(2)
7050 財務成本		(7,299)	-	(3,97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0,456)	(1)	(14,8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910)	(6)	(50,95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00,256)	(12)		167,632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981	-	(42,356)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98,275)	(12)	\$	125,276	7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725)	(\$ 1,79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3	30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u>(1,432)</u>	<u>(1,49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十七)	(29,115)	(8,2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六)	2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u>(28,850)</u>	<u>(8,20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8,557)</u>	<u>\$ 115,58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4,910)	\$ 139,885
8620	非控制權益	(23,365)	(14,609)
		<u>(\$ 198,275)</u>	<u>\$ 125,27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082)	\$ 130,225
8720	非控制權益	(23,475)	(14,643)
		<u>(\$ 228,557)</u>	<u>\$ 115,582</u>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98)</u>	<u>\$ 1.57</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98)</u>	<u>\$ 1.56</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業務			業主之權益			權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員工未賺得	庫藏股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1月1日餘額	\$ 775,567	\$ 264,078	\$ 6	\$ 558,936	\$ 19,785	\$ 24,353	\$ -	\$ 1,976,311	\$ 21,208	\$ 1,997,51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5,240)	-	-	-	-	-	-		
股票股利	7,698	-	-	(7,698)	-	-	-	-	-	-		
現金股利	-	-	-	(307,911)	-	-	-	(307,911)	-	(307,91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50	-	15,577	-	-	(20,127)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0)	-	160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15,516)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15,516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	-	-	-	(807)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2,384	-	22,384	-	22,384		
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數	-	-	1,298	-	-	-	-	1,298	-	1,298		
買回庫藏股	-	-	204	-	-	-	-	204	-	20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52,647)	(52,647)	-	(52,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885	-	-	-	139,885	(14,609)	125,27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492)	(8,168)	-	-	(9,660)	(34)	(9,694)		
12月31日餘額	\$ 787,655	\$ 279,594	\$ 1,508	\$ 594,176	\$ 11,617	\$ 22,903	\$ (52,647)	\$ 1,769,864	\$ 22,517	\$ 1,792,381		
106												
1月1日餘額	\$ 787,655	\$ 279,594	\$ 1,508	\$ 594,176	\$ 11,617	\$ 22,903	\$ (52,647)	\$ 1,769,864	\$ 22,517	\$ 1,792,38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8	-	-	-	-	-	-		
股票股利	38,293	-	-	(38,293)	-	-	-	-	-	-		
現金股利	-	-	-	(44,419)	-	-	-	(44,419)	-	(44,419)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6,585	(76,585)	-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6,900)	(32,166)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900	-	16,666	-	-	(23,566)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6)	-	106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	-	(20,491)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20,491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成本	-	-	-	-	-	(1,217)	-	(1,217)	-	(1,21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2,264	-	22,264	-	22,264		
買回庫藏股	-	-	2,479	-	-	-	-	2,479	-	2,479		
註銷庫藏股	-	-	-	-	-	-	(15,742)	(15,742)	-	(15,742)		
本期合併總損益	(15,000)	(5,325)	-	(48,064)	-	-	68,389	(15,742)	(23,365)	(198,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4,910)	-	-	-	(174,910)	(110)	(30,28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1,432)	(28,740)	-	-	(30,172)	(110)	(30,282)		
12月31日餘額	\$ 894,327	\$ 186,009	\$ 3,987	\$ 608,164	\$ 17,123	\$ 25,422	\$ -	\$ 1,497,198	\$ 15,848	\$ 1,513,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董事長：戴光正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0,256)	\$ 167,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6,063	17,410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118	3,272
備抵呆帳提列數	2,672	1,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	六(二) 7,533	174
利息費用	7,299	3,97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252)	(7,923)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310)	(538)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22,264	22,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 份額	10,456	14,8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	5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31	3,714
投資利益	-	(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47)	5,144
應收帳款	(2,500)	14,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78 (943)
存貨	(55,928)	(115,193)
其他流動資產	(6,002)	1,432
預付退休金	1,063	1,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990	39,636
其他應付款	(12,720)	(8,885)
其他流動負債	(1,321)	(4,8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9,314)	158,742
利息收現數	11,339	7,375
支付之利息	(7,387)	(3,603)
支付所得稅	(33,358)	(58,6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8,720)	103,885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2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4,817)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170)	(6,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購置無形資產	(2,05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7	3,6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175	(396,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76	(5,876)
收取之股利	2,310	5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171	(413,74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65,000)	915,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44,419)	(307,911)
資本公積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四) (32,166)	-
買回庫藏股成本	六(十三) (15,742)	(52,647)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十七) 17,402	15,952
對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數	六(十七) (59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0,521)	570,394
匯率影響數	(16,880)	(4,9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6,950)	255,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428	1,146,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5,478	\$ 1,402,4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附件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得為被給與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惟獲配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預計)為新台幣 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 既得條件：
 -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至屆滿下述時程時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B 級以上(含)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獲配股數之 60%。
 -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獲配股數之 40%。
 - (2)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轉讓、贈與、質押、請求公司買回，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表決權，皆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享有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利，其他股東權利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對於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第八條 員工一般離職、留職停薪、一般死亡、受職業災害或調職等之處理：

- 一、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留職停薪：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三、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受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按既得條件之股份比

例，依當年度在職天數比例，計算可既得之股份。

五、調職：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之員工，得由董事長於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如員工為自願請調轉任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